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望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望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零錢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下午5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更正為「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後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未能記取教訓，再次下手行竊，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僅就部分事實坦承之犯後態度，及依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所載（見偵字卷第41頁），被告竊取之手機已於扣押後發還予告訴人林宜均，其餘竊得物品則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填補告訴人受損害等情節，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手機1支、零錢包1個、健保卡

01 1張、身分證1張、信用卡2張、現金新臺幣500元等物。其中  
02 零錢包、現金部分，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  
03 人所受損失，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05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而手機部分，如前所述，已實際合法  
06 發還被害人，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或追徵。至其餘健保卡、身分證、信用卡部分，因客觀價值  
08 低微，且經掛失後應不致為他人非法使用，欠缺刑法上重要  
09 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  
10 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1 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莊季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1358號

04 被 告 趙望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06 （桃 園○○○○○○○○○○）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趙望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7月8日下午5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13 前，徒手竊取林宜均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4 重型機車坐墊下置物箱內之手機1支（已發還）、零錢包1個  
15 （內裝有健保卡1張、身分證1張、信用卡2張、新臺幣500  
16 元，均未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林宜均查覺遭竊，報  
17 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林宜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趙望成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固坦承有竊取上開手機1支之  
21 事時，然辯稱：我只有偷手機1支，沒有偷零錢包等語，惟  
22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宜均於警詢時證述  
23 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4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本署勘驗筆錄、國民身分證掛失  
25 資料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監視器影像光  
26 碟1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8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0 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李允煉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朱佩璇